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000-SCZX-C2026-0145001 )

项目名称：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船闸运行安全生产“云”检查2.0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145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船闸运行安全生产“云”检查2.0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船闸运行安全生产云检查2.0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 序号  | 功能项               | 工作内容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b>系统首页信息看板模块</b> |                                                                      |    |    |
| 1.1 | 关键指标展示            | 开发待排查任务、今日完成、待整改、今日整改等核心指标数字卡片展示功能                                   | 项  | 1  |
| 1.2 | 风险数据概览            | 开发风险点总数、各等级分布、管控措施执行情况等数据展示功能                                        | 项  | 1  |
| 1.3 | 隐患数据概览            | 开发隐患排查执行情况、隐患总数、各等级占比、整改完成率等数据展示                                     | 项  | 1  |
| 1.4 | 图表可视化             | 开发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图表展示，支持按风险点类型及年/月/旬/周/日筛选                               | 项  | 1  |
| 1.5 | 文件资料库             | 开发多格式文件上传、在线预览、分类管理功能                                                | 项  | 1  |
| 二   | <b>系统管理模块</b>     |                                                                      |    |    |
| 2.1 | 用户管理              | 开发用户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导入导出功能，实名注册制                                       | 项  | 1  |
| 2.2 | 角色权限管理            | 开发自定义角色、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分配、移动端菜单权限控制                                        | 项  | 1  |
| 2.3 | 日志管理              | 开发关键操作日志记录、多条件查询、日志导出功能                                              | 项  | 1  |
| 2.4 | 系统配置              | 开发检查清单模板、风险库、隐患等级规则、通知模板等后台配置管理                                      | 项  | 1  |
| 三   | <b>风险分级管控模块</b>   |                                                                      |    |    |
| 3.1 | 四色图展示             | 开发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地图/平面图标注展示及风险点详情查看功能                                       | 项  | 1  |
| 3.2 | 风险点清单库管理          | 开发风险点清单批量导入导出、单项录入、在线编辑、标准化模板管理                                      | 项  | 1  |
| 3.3 | 风险点管控执行           | 开发按岗位智能派发、待办提醒、现场操作界面、场景推送、隐患联动功能                                    | 项  | 1  |
| 3.4 | 岗位风险数字画像          | 开发岗位风险身份证展示，含基本信息、管控清单、今日重点、安全积分等                                    | 项  | 1  |
| 3.5 | 智能任务清单            | 开发多维度自动生成每日任务清单，含必须完成/重点关注/常规管控三级分类                                  | 项  | 1  |
| 3.6 | 动态管控              | 以接口形式对接其他信息系统的监测报警数据，触发实时管控任务。建立报警处置固定规则，进行决策并触发任务。根据规则结果自动执行预警推送、任务 | 项  | 1  |

|      |           |                                       |   |   |
|------|-----------|---------------------------------------|---|---|
|      |           | 分配等控制动作。                              |   |   |
| 3.7  | 自动任务派发    | 开发时间/事件/设备/风险/人工五类触发派发、智能预测、超时预警、智能替补 | 项 | 1 |
| 3.8  | 管控记录      | 开发日志化管控操作记录、任务推送记录、多条件查询导出功能          | 项 | 1 |
| 3.9  | 网格化分区分管   | 开发基于四色图的网格化分区分管视图、网格划定、网格内任务安排功能      | 项 | 1 |
| 3.10 | 风险预警      | 开发四级预警机制（红橙黄蓝）、精准推送规则、失控预警、预警信息管理     | 项 | 1 |
| 3.11 | 数据统计与报表   | 开发标准化报表模板、多维度自定义统计、图表生成、一键导出打印功能      | 项 | 1 |
| 四    | 隐患排查治理模块  |                                       |   |   |
| 4.1  | 隐患清单库管理   | 开发隐患排查清单批量导入导出、单项录入、在线编辑、标准化模板管理      | 项 | 1 |
| 4.2  | 智能检查计划管理  | 开发动态任务生成、智能分配、多级提醒（微信/短信/推送+超时升级）     | 项 | 1 |
| 4.3  | 标准化现场检查工具 | 开发清单引导式检查、离线支持、任务移交功能                 | 项 | 1 |
| 4.4  | 闭环整改跟踪    | 开发自动派单分级、实时进度看板、复查闭环、超时升级、重复隐患标注      | 项 | 1 |
| 4.5  | 数据统计与报表   | 开发隐患自动统计、自定义统计、图表生成、一键导出打印功能          | 项 | 1 |
| 4.6  | 数据驱动决策支持  | 开发多维度统计看板、趋势分析、热力图等可视化决策支持功能          | 项 | 1 |
| 五    | 移动端开发     |                                       |   |   |
| 5.1  | 小程序开发     | 开发微信小程序，实现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任务接收等核心功能         | 项 | 1 |
| 5.2  | 移动端适配优化   | 针对现场复杂网络与光照环境进行界面适配与性能优化              | 项 | 1 |
| 六    | 系统基础支撑    |                                       |   |   |
| 6.1  | 用户认证与安全   | 开发实名注册、双重验证、数据加密传输存储、防篡改存证功能          | 项 | 1 |
| 6.2  | 消息推送服务    | 支持微信/短信/弹窗/等多渠道消息推送服务                 | 项 | 1 |
| 6.3  | 标准 API 接口 | 开发标准RESTful API接口，含接口文档、鉴权、访问控制       | 项 | 1 |
| 6.4  | 数据备份恢复    | 开发定期自动备份与快速恢复机制                       | 项 | 1 |
| 七    | 系统集成与部署   |                                       |   |   |
| 7.1  | 系统集成测试    | 开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                | 项 | 1 |
| 7.2  | 系统部署上线    | 完成服务器环境搭建、系统部署、数据迁移、上线切换              | 项 | 1 |
| 7.3  | 试运行保障     | 提供不少于1个月的试运行期技术保障服务                   | 月 | 1 |
| 八    | 项目管理与服务   |                                       |   |   |
| 8.1  | 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制定、进度管控、质量管理、沟通协调                 | 项 | 1 |
| 8.2  | 文档编制      | 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等       | 套 | 1 |
| 8.3  | 用户培训      | 提供不少于2次系统操作培训，覆盖管理员和一线操作人员            | 次 | 2 |
| 8.4  | 质保期服务     | 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 年 | 1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天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软件开发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圆（ 362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涉第三方产权收费的由乙方支付至少5年。
- 4.2 乙方应提交以下交付物: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含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架构设计);系统源代码(注释明确)及部署包;测试报告(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后台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培训材料及培训记录;项目验收报告。以上交付内容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 4.3 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具体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专利/软件著作权)号   | 类型    |
|----|-----------------------|---------------|-------|
| 1  |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 2022SR1369576 | 软件著作权 |
| 2  | 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平台 V1.0 | 2024SR0891241 | 软件著作权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10%。
-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6.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规定执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如果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获得补偿。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8.1.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软件demo版完成后, 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30%。
- 8.1.2 尾款 支付时间: 项目开发完成试运行稳定、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 8.1.3 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

##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 10% 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5 项目实施期间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程序开发人员应全程做好本项目的开发工作，全程做好与发包人的沟通，调试阶段应驻守现场。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引线河路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 保密协议书

委托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

受托人：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响应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托人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委托人的涉密信息和数据，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委托人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 一、委托人职责

1、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及受托人明确为委托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的提醒并对受托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受托人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受托人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受托人在为委托人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 二、受托人职责

1、受托人在接受委托人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附后），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受托人需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应技术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技术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四是受托人因人员变动需对维护人员进行调整须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变动信息报备。

2、受托人技术服务人员在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委托人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委托人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时，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允许，严禁自行复制委托人数据和相关资料，确因工作需要复制数据和资料，须书面申请并报委托人同意复制后方可进行，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所复制数据和资料不得另行复制，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5、受托人在完成委托人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委托人，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委托人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受托人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6、受托人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7、受托人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有受托人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离岗离职，受托人须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向委托人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若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异议，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至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5日

# 网络安全协议

##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单位）、乙方（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船闸运行安全生产“云”检查2.0项目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并督促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甲方应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80%；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6.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7.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 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 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使用云计算服务（含PaaS、IaaS、SaaS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 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扩建、运营、维护等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

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定义务。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20%或按照人民币10万元的金额(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协议期限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

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引  
线河路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名称）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健身和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接受乙方长期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及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施工队伍。

（八）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予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七) 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甲乙双方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政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应及时（一周内）在现场醒目地方设立廉政公示牌（在同一地点施工时间超过一个月且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布举报电话、监督机构和廉政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义务和权利进行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承包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或建议有权部门给予乙方罚款、责令停工等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项目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检查、审查活动。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资金结清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苏北航务管理处徐州航务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荆山路9号

电话：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14212

(签字)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电话：

2026年5月15日

监察室： (盖章)

举报电话：

